

**上载至公开平台以供公众查阅的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
有关资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标准
(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选人平台指引及
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

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541D章）第105(2)条以电子方式呈交的选举广告，为符合法例和选管会的规定，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三个工作天^{注1}**内，在总选举事务主任设办的**公开平台^{注2}**（“中央平台”）或候选人设办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上载以下选举广告详情（如适用）：

- (a) 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
- (b) 每个透过公开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的超链接（须提供该选举广告的超链接，而非整个竞选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链接），但如把每个选举广告的超链接逐一上载到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在技术上是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如Instagram、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实时的模式传送），候选人可上载该等公开平台的超链接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在这种情况下，假如有关公开平台的超链接已上载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候选人则无须逐一上载每个评论。不过，候选人须注意，该超链接的有关公开平台必须是候选人的专属选举网站，该网站内的所有内容必须是选举广告，而且是当把每个选举广告逐一上载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在技术上是不可行时，才可以上载该网站的超链接，以代替逐一上载每个选举广告，否则容易引起

^{注1} “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

^{注2} 公开平台指公众人士无须经任何登入管制程序，便能进入的互联网平台。

误会或投诉。此外，候选人必须保留在专属选举网站内发布的每一个选举广告予公众查阅（即不应擅自在已发布后删除某广告）；

(c) 该选举广告的相关印刷／发布资料，包括（如适用）：

(i) 制作人／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ii) 制作／印刷日期；

(iii) 尺寸／面积；

(iv) 发布的方式；

(v) 发布日期；

(vi) 发布的文本数目；以及

(vii) 制作／印刷的文本数目；

(d) 该选举广告的每份相关准许／授权的电子文本（如适用）（选举主任派发指定展示位置的相关准许／授权除外）；及

(e) 每份支持同意书的电子文本。

中央平台

2.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详情至中央平台，必须符合以下的规定。

呈交方法

3. 每位候选人在上载选举广告详情至中央平台供公众查阅前，必须利用指明表格，向总选举事务主任申请设立户口，以登入该平台。每位候选人只可设立一个户口。
4.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收到申请的**三个工作天内**开设户口，并通知有关候选人其用户名称及两组密码（候选人可于其后更改密码），以登入其中央平台户口。
5. 候选人每次上载的选举广告详情会被视为一项单一呈交。只要档案大小不超出本附录第 7 段的限制，每次呈交夹附的选举广告及其他文件的数量不限。如已呈交的选举广告详情需要作出修正，候选人必须在中央平台选取有关的选举广告详情后，上载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包括已修正的印刷／发布资料（“已修正的资料”）。如被接纳，原有及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会并列展示，供公众查阅。任何已修正的资料**应在不迟于选举日后的三个工作天内**上载至中央平台。
6. 候选人作出每项呈交后，计算机屏幕上会显示确认回条，列明成功上载的选举广告详情的摘要。该回条亦会透过电邮及短讯发送至户口申请表上提供的电邮地址及手提电话号码，供候选人参考。

档案大小

7. 每个上载的档案大小**不得多于 100MB(百万字节)**。否则，该次呈交会遭拒绝。在此情况下，候选人可将有关选举广告详情分开档案上载。

8. 呈交的附件文件可采用 Zip 文件(.zip) 、RAR 檔(.rar) 或 GNU zip 檔(.gz)进行压缩。

格式

9. 在每项呈交夹附的档案必须采用下列的文件格式：

一般文件

- (a) 微软的丰富文本格式(Rich Text Format (RTF))或微软文本文件(Microsoft Word Format (DOC / DOCX))；
- (b) 超文本标示语言格式(Hypertext Mark Up Language (HTML) Format)；
- (c) Adobe 可携式文件格式(PDF)；或
- (d) 纯文本(TXT)；

图形／图像

- (e) 图形互换文件格式(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GIF))；
- (f) 联合图像专家小组规范(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EG))；
- (g) 标志图形文件格式(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或
- (h) 便携式网络图像格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音频

- (i) 波形音频格式 (Waveform Audio Format (WAV))；或
- (j) 动态影像专家压缩标准音频层面 3 格式 (MPEG-1 Audio Layer 3 (MP3))；

视频

- (k) 音频视频交织格式 (Audio Video Interleave (AVI))；或
- (l) 动态图像专家组格式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MPEG))。

候选人应尽量安排上载方便视障人士读取的计算机档案（包括文字及视频等）至中央平台。

计算机指令

10. 所有上载的档案不得载有任何计算机病毒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宏指令、简短程序和字段（视乎执行指令的环境，而计算机在执行这些指令、程序或字段时会令附件本身或显示附件的资讯系统出现改变）。

候选人平台

11. 如候选人选择自行设办一个平台以上载其选举广告详情供公众查阅，他必须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为免公众混淆，其平台应只为上载选举广告详情而设。不同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候选人可共享同一个平台，但有关的候选人须确保公众查阅时不会产生混淆。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不

应附有计算机病毒，以及应按呈交日期降序排列。印刷／发布资料亦应与相关的选举广告的资料并列。为确保设计统一及方便公众查阅，总选举事务主任就上述平台提供指引及指明平台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见**附件(I)及附件(II)**）。该指引及平台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亦可从选管会网页下载。

12. 如候选人需要对已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作出修正，应把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及修正日期，与原有的选举广告详情并列（见**附件(II)**）。任何已修正的资料**应在不迟于选举日后的三个工作天内**上载至有关平台。

13. 除非经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如适用）裁定有关选举广告载有属非法或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的内容／资料而指示候选人须移除外，候选人不应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如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指示须移除该选举广告，候选人须在平台上发布该事项及须移除该广告的原因。候选人仍须将其他与该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众查阅（见**附件(II)**）。

14. 候选人上载其选举广告详情至其候选人平台时，他们应遵从本附录第 9 及 10 段所述，有关文件格式及计算机指令的规定。

15. 总选举事务主任将公布候选人平台的电子地址，供公众查阅选举广告详情。

重要注意事项

16. 选举广告详情须合乎以上要求。任何载有图像的电子档案应有足够的解像度，确保读者可清楚阅览。

17. 每位候选人必须为上载到中央平台的选举广告的内容／资料，包括任何链接至其他网站的超链接，负上全责（总选举事务主任对他及任何第三者概不负责）。如已上载至中央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的内容／资料属非法、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或已受计算机病毒感染，总选举事务主任有权移除有关内容／资料。如因受计算机病毒感染而须被移除，候选人会获通知须重新上载有关的选举广告详情到中央平台。

18. 候选人在上载资料至上述平台供公众查阅时，应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有关法例。特此提醒，候选人应在上载准许／授权或支持同意书等文件至平台前遮盖文件上相关人士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如载有的话）。

19. 候选人上载选举广告的超链接到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时，须确保该超链接能持续有效运作，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所列明「选举申报书」可供公众查阅的期限完结^{注3}。

^{注3}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41条，总选举事务主任须于其办事处备存候选人提交的所有选举申报书的副本，并在其办公时间内让要求查阅该等文件的人查阅，直至根据在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当日（不须理会原讼法庭在某些情况下给予候选人宽免）的首个周年日前的第60日。

有关建立候选人平台注意事项

基本事项

1.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选举的名称，例如「20XX 年立法会换届选举／20XX 年立法会补选（XX 地方选区／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
2.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该候选人所属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名称。
3.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候选人的姓名。
4. 当确认候选人编号或英文字母后，候选人平台须显示该候选人编号或英文字母。
5. 选举广告详情（包括：选举广告的电子档案、超链接、支持同意书、准许或授权等文件）须依发布日期降序排列显示。
6.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的每一项选举广告的资料可参阅 **附件(II)**。
7. 经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须显示于原本的资料旁边或下方。
8. 除非经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如适用）裁定有关选举广告载有属非法或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的内容／资料而指示候选人须移除外，否则候选人不应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选举广告。如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指示须移除该选举广告，候选人须在平台上发布该事项及须移除该选举广告的原因。候选人仍须将其他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众查阅。
9. 档案的格式及计算机指示须依照《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所刊载的资料。
10. 敏感的个人资料不可上载至候选人平台，例如上载同意书至候选人平台前，须先遮盖文件上载列的香港身分证明文件号码。

11. 在可行的情况下，候选人应在平台上提供电邮地址及／或电话号码以处理公众人士的查询，及在有需要时提供技术支持。

保安措施

1. 候选人平台须设有防火墙及／或入侵防护系统以防止被入侵。
2. 上载档案至候选人平台前，须用防毒软件扫描档案。
3. 须定期备份候选人平台的资料，避免资料遗失。
4. 须定期检查连结至外部网页的超链接，以确保其持续有效。更多有关网上资讯保安的资料及资源，请浏览 www.infosec.gov.hk。

易于浏览

1. 候选人平台应可透过个人计算机普遍支持的浏览器及计算机系统浏览。
2. 任何载有图像的电子档案应有足够的解像度，确保读者可清楚阅览。
3. 候选人平台应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文字内容应简洁易明。候选人平台并应提供指示，协助浏览者浏览平台。
4. 候选人平台应尽量方便不同需要人士读取（例如：视障人士、听障人士、沟通障碍人士及不同种族人士）。

候选人平台建议版面设计 Proposed Layout Design of a Candidate’s Platform

选举 Election: 20XX 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立法会补选(XX 地方选区／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
 20XX*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 (XX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地方选区 / 选举界别名称 (注 1) Name of Constituency (Note1): XX 地方选区 / 选举界别 XX Constituency

候选人编号 Candidate No.: 1

候选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陈大文 Chan Tai Man

选举广告详情(依发布日期降序排列) Election Advertisement Particulars (in descending order according to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项目 Item	修正日期 Date of Correction (dd-mm-yyyy)	选举广告 类别 Election Advertisement Type	制作/ 印刷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Printing (dd-mm-yyyy)	尺寸/ 面积 Dimension/ Size	制作数量/ 印刷的 文本数目 Quantity Produced/ Number of Copies/ Printed	发布数量/ 发布的文本 数目 Quantity Published/ Number of Copies Published	发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dd-mm-yyyy)	发布的方式 Manner of Publication	制作人/ 印刷人的 姓名或名称 Name of Producer/ Printer	制作人/ 印刷人的 地址 Address of Producer/ Printer	选举广告 档案/连结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准许/授权文 件 Permission/ Authorisation Document	选举广告 档案/连结 移除日期 Date of Removal of Advertisement File/Link (dd-mm-yyyy) [Reason 原因]
1	-	小册子 Pamphlets	15-11-20XX	A4	100	100	17-11-20XX	街头派发 Distributed on street	AA 印刷公司 AA Print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File1.jpg	-	-
2	-	横额 Banners	11-11-20XX	1 米 x 2.5 米 1m x 2.5m	20	20	17-11-20XX	悬挂于路 边铁栏 Hung on roadside railing	BB 制作公司 BB Producer	地址 Address	File2.jpg	Authorisation .jpg	-
注 2 Note2	18-11-20XX	-	-	-	-	-	-	-	-	-	File2 (Revised).jpg		-
3	-	电子海报 Electronic posters	10-11-20XX	10Mb	1501	3	17-11-20XX	Facebook, Instagram	CC 广告设 计公司 CC Advertis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http://www. XXX.com.hk/ poster.jpg	Permissi on.jpg	-

注 1：只适用于立法会换届选举。 Note 1: Only applicable to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s.

注 2：只显示曾被修正的资料。 Note 2: Only the corrected particular(s) will be shown.

* 请删去不适用者。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同意书 Consent

项目 Item	档案 File	备注 Remark
1	Consent1.jpg	
2	Consent2.jpg	同意书已于 18-11-20XX 撤销 Consent revoked on 18-11-20XX